

# 公共文化云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乙方：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怀德路绣园小区B区7号楼3单元302室

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进行公共文化云数字资源建设服务项目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服务合同。

##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内容：对榆林剧院演出不同剧目进行直录播，同时对接省公共文化云管理平台，将优质资源审核上传，还包括活动前后宣传图片、短视频制作等，服务场次不少于62场。

2、服务要求：每场演出前做好前期宣传所需的图片和小视频制作，直录播至少提供三机位，确保直录播视频效果，确保服务人员随叫随到。服务期满后，提供所有直录播原视频数据、为宣传制作的图片和小视频数据，并制作汇报视频。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信息并确保其完整、真实、有效、合法，乙方确认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后，确保在每场演出前3天完成宣传资料制作，并提前做好演出期间直录播服务准备工作。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15日

## 第二条 合同费用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一次包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为含税价，包括一切于实现采购目的的相关费用。合同价款：¥3949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2、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结转到位，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1579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项目完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2369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3、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4、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806000103

银行账号：806051101421002498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乙方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为乙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隐私信息；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拍摄录制和制作图片、视频等，乙方确保视频原件无播放上的技术缺陷；

2、为甲方提供必要的附加服务，禁止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隐私信息。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如期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任意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双方协调一致方可解除合同。任意一方如违反本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2、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附相应证明。

### 第六条 其他

1、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所载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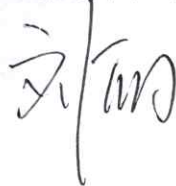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92568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0912-3891920

乙方：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3MH71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怀德路绣园小区B区7号楼3单元302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806051101421002498

电话：19891250900

2026年1月8日

年 月 日